

10/16 學收 4117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台東縣林坤池基金會 函

地 址：臺東市博愛路 425 號
聯 絡 人：楊依庭 輔導員
聯絡電話：(089)329891#132
傳 真：(089)320692

受 文 者：全國各大學暨獨立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(112)財法會字第 112001 號

速 別：

密 等：

附 件：獎助學金申請辦法、申請表

主 旨：檢送 111 學年度「財團法人台東縣林坤池基金會」獎助學金申請辦法暨申請表，請惠允轉知所屬學生踴躍申請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檢附本項獎助學金申請辦法暨申請表(均如附件)，請參閱辦法。
- 二、申請表件請於 112 年 11 月 17 日止(以郵戳為憑)以掛號寄送至：臺東市博愛路 425 號，救國團臺東縣團委會服務組收。
聯絡電話：(089)329891#132 楊依庭輔導員。
- 三、申請辦法暨申請表可至救國團臺東縣團委會網站下載：<http://ttntc.cyc.org.tw/download/category/294>。

正 本：全國各大學暨獨立學院

副 本：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財團法人台東縣林坤池基金會

董事長 林炎煌

娜路彎大酒店暨財團法人台東縣林坤池基金會

111 學年度獎助學金 申請辦法

一、主旨：為鼓勵本縣家境清寒的大專院校學生，能專心向學，圓滿完成教育歷程，特訂定本項獎助辦法。

二、申請對象：設籍本縣滿一年以上之大專院校在學學生。

三、申請資格須符合下列規定：

(一)學業成績：

1.操行成績全學年平均 80 分以上。

2.學業成績全學年平均 75 分以上。

3.大專院校新生得以原畢業高中職校最後一學年成績為申請標準。

(二)臺東縣政府核定之中低、低收入戶，須出具鄉鎮市公所證明。

(三)經基金會成員實際訪查證實家境確為清寒之學生。

三、獎助名額及金額：名額 10 名，每名新台幣貳萬元整(依學業成績排序錄取)。凡就讀大學、學院、三專、四技、二專、五專後二年等學生皆可申請，但不包括研究所、空中大學、空專、夜間補校、進修學校等學生。

四、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17 日(星期五)止，逾期恕不受理(以郵戳為憑)。

五、必備資料：

(一)申請表一份：請向就讀學校學務處或臺東縣救國團索取。

(二)下列證明文件各一份：

1.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。

2.111 學年度上、下學期成績證明。

3.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。

4.中低、低收入戶證明。

(三)申請表連同證明文件請於截止日前，親送或郵寄至救國團臺東縣團委會服務組收。(聯絡電話：089-329891#132 楊依庭小姐，地址：臺東市博愛路 425 號)

六、助學金發放時間：收件截止後基金會將逐一審查，再另函通知獲選的學生到場參與獎助學金頒獎典禮，屆時請獲獎學生務必攜帶身份證件及私章親自出席。

七、本計畫倘有未盡事宜得藉由救國團臺東縣團委會即時發布補充說明。

財團法人台東縣林坤池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申請表 112 年 月 日

申請人 姓 名		出 生 年 月 日		身分證 字 號	
戶籍 地址				聯絡 電話	
通訊 地址					
目前就 讀學校				修業 科系	系 年級
操行 成績		學業 成績		曾獲頒本助學金： ☐ 是 ☐ 否	

說明：

- 一、操行成績全學年平均 80 分以上，若學校無此評量項目可免填。學業成績全學年平均 75 分以上。大專院校新生得以原畢業高中職校最後一學年成績為申請標準。
- 二、須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各一份：
1.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。
 2. 111 學年度(上、下學期)成績證明。
 3. 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。
 4. 中低、低收入戶證明。
- 三、申請表與證明文件請於 11 月 17 日(星期五)前，親送或郵寄至救國團臺東縣團委會服務組收，基金會審查後將另函通知獲獎同學。

家境狀況說明：請敘述詳盡，以利審查

校 長		學 校 承辦人		家長或 監護人	
審 查 結 果				審 查 人 簽 章	